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我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和指导辖区内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县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直卫生单位、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贯彻落实、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措施，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

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全省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七）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开展控烟工作。

（八）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源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卫生健康行业的行风工作。指导和开展院前急救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县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

组织实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

（十）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指导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制定和落实全县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实施卫生人才评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四）负责全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县卫生健康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担县政府血吸虫病地方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

（十七）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

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德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中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级预算单位
2	德安县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江西省德安县人民医院	二级预算单位

4	德安县中医院	二级预算单位
5	德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6	德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7	德安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二级预算单位
8	德安县丰林镇中心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9	德安县河东乡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10	德安县林泉乡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11	德安县高塘乡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12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13	德安县磨溪乡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14	德安县吴山镇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15	德安县爱民乡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16	邹桥乡中心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17	德安县车桥镇中心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18	德安县塘山乡卫生院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72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52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7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8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7,160.1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2,579.4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9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0.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05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3.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22.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658.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501.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8.52
	30			61	
总计	31	44,828.06	总计	62	44,828.0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822.21	13,288.12		27,160.10	2,579.42		1,79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1	10.81					
20132			组织事务	0.21	0.2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1	0.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34	854.86			5.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4	24.64					
2080101			行政运行	24.64	2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05	783.57			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45	625.98			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7	113.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2	43.82					
20807			就业补助	9.46	9.4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8.46	8.4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	1.00					
20808			抚恤	37.19	3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37.19	3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17.80	11,696.41		27,160.10	2,566.72		1,794.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44.00	583.13					60.87
2100101			行政运行	635.14	574.27					60.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86	8.86					
21002			公立医院	29,529.40	2,316.35		27,024.69			188.36
2100201			综合医院	21,334.81	2,074.13		19,072.32			188.3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194.59	242.21		7,952.3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58.61	1,563.87		112.14	282.27		1,500.3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344.88	1,450.14		112.14	282.27		1,500.3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3.73	113.73					
21004			公共卫生	8,572.00	6,221.28		23.26	2,282.46		45.0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7.21	996.00			2,282.46		28.7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2.45	212.18					0.2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56.23	428.24		23.26			4.7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41.65	1,330.39					11.2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3.78	673.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9.09	1,999.0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1.60	581.60					
21006			中医药	5.00	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60	4.6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40	0.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4.90	714.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4.90	714.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89	291.89			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	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74	123.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37	163.37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26	726.04			7.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39	167.3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7.39	16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87	558.65			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87	558.65			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 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58.52	36,181.23	5,291.40	2,18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1	1.21	9.60			
20132			组织事务	0.21	0.2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1	0.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0	9.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0	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34	845.40	9.46		5.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4	24.64				
2080101			行政运行	24.64	2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05	783.57			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45	625.98			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7	113.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2	43.82				
20807			就业补助	9.46		9.4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8.46		8.4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		1.00			
20808			抚恤	37.19	3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37.19	3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54.11	34,775.97	5,104.95		2,173.1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7.56	545.20	72.35			
2100101			行政运行	608.70	545.20	63.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86		8.86			
21002			公立医院	29,391.14	28,778.54	612.60			
2100201			综合医院	21,304.02	20,925.52	378.50			
2100202			中医（民族） 医院	8,087.12	7,853.02	234.1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78.23	2,372.38	223.59		282.2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764.50	2,372.38	109.86		282.2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支出	113.73		113.73			
21004			公共卫生	8,153.39	2,772.96	3,491.51		1,888.9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13.67	947.44	77.31		1,888.9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4.47	214.4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9.13	387.73	41.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41.65	5.32	1,336.3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3.78	30.80	642.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9.09	863.20	1,135.8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1.60	324.00	257.60			
21006			中医药	5.00		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 药专项	4.60		4.6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40		0.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4.90	15.00	699.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4.90	15.00	69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89	291.89			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	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74	123.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37	163.37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26	558.65	167.39		7.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39		167.3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7.39		16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87	558.65			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87	558.65			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8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81	1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4.86	85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96.41	11,69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6. 04	726. 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 288. 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 288. 12	13, 288. 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 288. 12	总计	64	13, 288. 12	13, 288.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288.12	8,051.25	5,23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1	1.21	9.60
20132			组织事务	0.21	0.2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21	0.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0	9.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1.00	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86	845.40	9.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4	24.64	
2080101			行政运行	24.64	2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57	78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98	62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7	113.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2	43.82	
20807			就业补助	9.46		9.4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8.46		8.4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		1.00
20808			抚恤	37.19	3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37.19	3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96.41	6,645.99	5,050.4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3.13	545.20	37.93
2100101			行政运行	574.27	545.20	29.0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86		8.86
21002			公立医院	2,316.35	1,703.75	612.60
2100201			综合医院	2,074.13	1,695.63	378.5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2.21	8.11	234.1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63.87	1,340.37	223.5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50.14	1,340.37	109.7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3.73		113.73
21004			公共卫生	6,221.28	2,749.78	3,471.5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96.00	927.44	68.5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2.18	212.1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8.24	386.84	41.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30.39	5.32	1,325.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3.78	30.80	642.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9.09	863.20	1,135.8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1.60	324.00	257.60
21006	中医药	5.00		5.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60		4.6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40		0.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4.90	15.00	699.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4.90	15.00	69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89	29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	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74	123.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3.37	16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04	558.65	167.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39		167.3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7.39		16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8.65	55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65	55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50.31	30201	办公费	11.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1.06	30202	印刷费	3.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4.2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6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1.23	30205	水费	2.03	310	资本性支出	4.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42	30206	电费	18.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39	30207	邮电费	2.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9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11	差旅费	2.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9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59.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11.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79.90	公用支出合计	1,371.35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80	5.17	2.96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50	3.67	2.2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50	3.67	2.20
3.公务接待费	6	4.30	1.50	0.76
（1）国内接待费	7	——	——	0.7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汇总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4828.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83 万元，下降 85.9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482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31.43 万元，下降 13.73%，主要原因：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和县中医院康复大楼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集中在 2022 年拨入，造成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288.12 万元，占 29.65%；事业收入 27160.10 万元，占 60.60%；经营收入 2579.42 万元，占 5.7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94.57 万元，占 4.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4828.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3658.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30.95 万元，下降 16.02%，主要原因：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和县中医院康复大楼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50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1.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8.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2.68 万元，增长 11342.44%，主要原因：县直两院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经济运行较差，2023 年有所好转略有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6181.23 万元，占 82.87%；项目支出 5291.40 万元，占 12.12%；经营支出 2185.89 万元，占 5.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531.21 万元，决算数 1328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2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8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拨入县政府奖补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21.85 万元，决算数 85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以及养老保险调标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423.68 万元，决算数 1169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4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没有纳入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远远大于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85.68 万元，决算数 72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县卫健委负责德安县东风商住楼、雁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年初没有列入本部门的预算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51.2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40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1.07 万元，下降 5.47%，主要原因：县直两院 2022 年补缴养老保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4.83 万元，增长 177.83%，主要原因：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发生的疫情防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41 万元，增长 185.57%，主要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专项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4.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22.55%，主要原因：压缩办公设备购置，减少财政资金安排。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17 万元，决算数 2.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11%；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12 万元，下降 63.3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67 万元，决算数 2.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67 万元，决算数 2.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95%，主要原因：使用单位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15 万元，下降 58.92%，主要原因：使用单位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0.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32%，主要原因：使用单位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96 万元，下降 72.19%，主要原因：使用单位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累计接待 93 人次，主要是：省市检查督查来客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5.11 万元，下降 77.4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5.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7.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2.41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32.41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1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91.40万元， 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组织对等两个项目开展

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计划生育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2.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我县11所乡镇卫生院和65所村卫生所继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均达100%。下拨资金166.02万元(其中乡镇卫生院123.89万元，村卫生所42.13万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总体运行平稳。德安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补助、阳光助学资，绩效考核补助及计划生育事业补助资金276.25万元全部发放到位和使用完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263.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在省、市卫健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扣“四区四高地”建设目标和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公共卫生安全为底线，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持之以恒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基本药物制度目标：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3)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目标：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提高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完成人群血吸虫病血清学查病任务。提高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4)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目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

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5)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继续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6)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目标：对符合要求的年满 60 周岁乡村医生纳入补助范围，全部补助到位，对乡村医生公共卫生岗位补助到位，完成乡村医生培训任务。

(7)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目标：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建设完成市（州）、县（市、区）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8) 中医传承与发展项目目标：开展中医师承人才培养，

提高中医医师承人才学术水平和临床水平。

2 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特制定《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由副主任刘陆军为组长，单位相关股室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组，下设检查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综合评价结论

各项目经过绩效目标自评总体均能很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自评分都达 90 分以上，评为优秀。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各项目经过绩效目标自评总体情况都比较好，均能完成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

（1）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我县11所乡镇卫生院和65所村卫生所继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均达100%。乡村医生收入总体保持稳定，随着城镇化，农村人口逐渐减少，个别行政村不足百人，收入影响较大。随着经济的增长，人均医疗费用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如果基本药物补助多年保持不变，势必影响村卫生所实施的积极性。

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降低了患者的就医费用，老百姓普遍满意。本项目现场评价共发放调查问卷200份，受益群众满意达92%，患者满意度92%。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全县16.56万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5.2991万份，建档率92.39%；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100%，预防接种建证人数11552人，建证率100%；新生儿访视人数949人，访视率97.57%；0-6岁儿童管理10601人，管理率99.80%；孕产妇早孕建册949人，建册率100%，产后访视811人，访视率85.46%；老年人健康管理15867人，管理率71.8%；高血压患者管理10059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5.90%；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3020人，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8.41%；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734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730人，规范管理率99.46%；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16458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4.47%；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3222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100%；卫生监督协管巡查1679次，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率、信息报告率均达100%，2023年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530例，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1530人，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报告及时率100%，报告率1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5.9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8.4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734人，规范管理率99.46%；肺结核患者管理99人，管理率100%，肺结核规范服药率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报告及时率100%，报告率100%。

企业工作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全年完成值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检测、数据上报，全年完成值100%；根据碘缺乏病健康素养监测方案针对乡镇妇女及小学

生进行基线调查问卷，全年完成值100%；主要开展7+1自来水厂出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三类水样的监测。共设置监测点48个，其中出厂水监测点8个、末梢水监测点16个，二次供水4个，农村水20个，全年完成值10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586对，检出高风险人数71人，高风险率12.12%；免费宫颈癌、乳腺癌检查2000名，检出宫颈癌前病变23人，宫颈原位鳞状细胞癌1人，检出乳腺浸润导管癌1人，乳腺良性纤维瘤2人，均接受治疗，为5名城镇贫困妇女提供了免费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检出宫颈癌1人，已接受治疗。为21名妇女提供免费上环服务，为52名妇女提供免费取环服务。利用广播、微信、电子显示屏、对药具使用进行宣传。

（3）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输入性疟疾继发二代病例数，年度指标值0，实际完成数0；土源性线虫病粪便采样，年度指标值筛查1000人，实际完成数1000人；土源性线虫病儿童肛拭检查，年度指标值筛查78人，实际完成数78人；土壤中钩蚋污染和蛔虫污染，年度指标值全县5个监测村共采集土壤25份，实际完成数全部完成。灭螺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105%；脱贫县晚血病人二免一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耐多药高危人群筛查（耐多药高危人群5例，筛查5例），全年实际完成值100%；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辖区内应转诊77人，转诊及追踪到位74人），全年实际完成值96.1%；治疗成功率（上年同期72例，治疗成功69例）995.83%；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登记治疗结核55例，病原学阳性41例）

73.21%。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全年实际完成值100%。土源性线虫病粪便采样，全年实际完成值100%；土源性线虫病儿童肛拭检查，全年实际完成值100%；土壤中钩蚋污染和蛔虫污染，全年实际完成值100%。食品安全采样，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新生结核病筛查，全年实际完成值100%。免疫规划儿童疫苗接种率，年度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99%。

疟疾血检工作完成率100%；病原学标本采集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麻疹监测病例血标本采集麻疹监测病例血标本采集率，全年实际完成值85%。AEFI报告县覆盖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AEFI个案表填写完整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AEFI分类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肺结核患者耐多药高危人群筛查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新病原学阳性耐多药肺结核筛查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病人密切接触者筛查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AEFI48小时报告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AEFI48小时报告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AEFI个案调查表3日内报告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麻疹监测病例48小时内完整调查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麻疹监测病例血标本采集后3日内送达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麻疹监测病例检测结果4日内报告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AFP病例48小时调查及时率，全年实际完成值90%；AFP病例14天内双份合格大便标本采集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AFP病例标本7天内送达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AFP病例病例麻痹75天内随访及时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2023年艾滋病、梅毒、乙肝实际检测孕妇1025人，其中艾滋病阳性个案 0人，梅毒阳性个案1人，乙肝阳性个案58人；艾滋病、梅毒、乙肝实际检测产妇1128人，其中艾滋病阳性个案0人，梅毒阳性个案3人，乙肝阳性个案74人，对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已采取母婴传播阻断措施及进行相应保健措施追踪、随访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100%；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2023年无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100%；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100%。

（4）计生奖扶特扶项目 全年符合奖励扶助人数是797人按人均1200元/人/年标准发放资金95.64万元，特别扶助对象107人，发放资金87.92万.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33人,按6600元/人/年标准已发放到位21.78万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74人,按三类标准共计发放66.14万元；手术并发症二级3人，按二级并发症标准4680元/人/年，共计发放1.404万元。阳光助学补助人数105人，按1000元/人/年发放资金10.50万元；护理保险107人，按220元/人/年计2.354万元。

（5）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县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年度目标值 $\geq 30.4\%$ ，全年完成值31.32%；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年度目标值 $\leq 49.33\%$ ，全年完成值35.39%。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年度指标值 ≤ 8.18 天，全年完成值7.8天。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年度目标值 $\leq 31.84\%$ ，全年完成值26.38%。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年度指标值 $\leq 3.75\%$ ，全年完成值

下降3.22%。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36.9\%$ ，全年完成值44.47%。

(6)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委托县人民医院对5名乡村医生进行培训，下达的1.8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委托单位县人民医院使用。对符合条件的109名乡村医生，每人每年1800元，共19.62万元。乡村医生养老补贴申请认定109人，自愿退出村医71人，每人每年3600元，共25.41万元；不愿退出38人，每人每年960元，共3.65万元，合计29.06万元。

(7)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完成10种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疫情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开展一次疫情演练活动，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95%。

(8) 中医传承与发展项目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项目，按照项目要求，积极地参与了各个基地的轮转游学，2023年完成了3个基地的学习和1次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集中理论，学习游学经费1.22万元；2023年7月申报课题，并取得江西省中医药科技计划一般项目立项，购买课题实验试剂及中药材3.78万元。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县基本公卫服务项目除高血压管理人数未达标外，其余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主要原因为人口流动性大，慢病人群难以规范管理，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基本公卫服务管理，措施为：

强化项目宣传，提高知晓率。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

进行宣传，利用入户随访、健康教育讲座、制作发放健康教育处方或折页、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短信信息等形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提高群众知晓率。向群众提供科学合理的健康知识，真正让公共卫生服务惠及百姓。

加强项目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培训力度和绩效考核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服务要求，严格把控项目推进，强化技术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加强项目管理，丰富服务形式。注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真实性、均衡性，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工作质量，推进项目平衡开展。采取多种服务形式，结合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日常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等，统筹开展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工作，通过移动体检车、组织集中体检、设立体检日等形式，方便重点人群接受健康管理。

加强督促指导，突出工作重点。实行“一季度一督查一通报”的方式，根据江西省居民档案系统数据，坚持每月通报制度，督促各项目执行单位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目标，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整改。同时，各项目技术指导单位也结合日常工作的开展加强督导，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本单位的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认真落实督促指导，不断帮助和指导基层推进和完善项目工作。

（2）2023 年国家奖励扶助年度指标 801 人，实际发放

奖励资金 797 人。原因，资金发放前再次年审发现有 4 名奖扶对象在 2022 年死亡，故奖励资金未予发放。今后工作中加大死亡对象的及时摸排。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立考核监管机制，制订实施了绩效考核方案，将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运行效率、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等直接挂钩。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国家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计划生育补助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国家基本药物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6.02	166.0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80.94	80.94	100%	
		地方资金(省级)	37.05	37.05	100%	
		其他资金(县级)	48.03	48.03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 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 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 目标4: 巩固基本药物制度,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目标5: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 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 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 目标4: 巩固基本药物制度,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目标5: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	100%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97人	97人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	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采率	100%	100%	
			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次数	2次	2次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30个工作日内	40个工作日内	财政局未能及时拨付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100%	100%	
			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下达率	100%	100%	
			实施药品网上采购的基层机构数	65个	65个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有效	有效	
		可持续性指标	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知晓率	≥80%	90%			
说明	无					

计划生育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6.25	276.2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16.54	116.54		100%	
		地方资金(省级)	137	137		100%	
		其他资金(县级)	22.71	22.7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圆满完成各项资金发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01	797	资金发放前再次年审发现有4名奖扶对象在2022年死亡,故奖励资金未予发放。今后工作中加大死亡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3	33		
			指标3: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3	3		
			指标4: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74	74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奖抚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奖扶发放标准	1200元/人/年	95.64万		
			指标2:独生子女伤残发放标准	6600元/人/年	21.78万		
			指标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放标准	一级:6240元/人/年; 二级:4680元/人/年; 三级:3120元/人/年	1.464万		
			指标4:独生子女死亡发放标准	40-49周岁:4800元/人/年; 49-59周岁:7800元/人/年; 60及60以上:9720元/人/年	66.144万		
			指标4:阳光助学发放标准	1000元/年	10.5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指标2: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95%		
		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知晓率	≥90%	95%		
说明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国家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计划生育补助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使用政府性基金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贷款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事业单位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

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

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儿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立医院（款）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 中医药（款）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德安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2023 年度 部门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九卫财务便函[2024]3 号）文件精神，我委及时对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我县 11 所乡镇卫生院和 65 所村卫生所继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均达 100%。下拨资金 166.02 万元(其中乡镇卫生院 123.89 万元，村卫生所 42.13 万元)，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总体运行平稳。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基本药物补助到位 166.02 万元（卫生院基药中央 43.84 万元，省级 37.05 万元，县级 43 万元，共计 123.89 万元；村卫生所中央 37.1 万元，县级 5.03 万元，共计 42.13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乡镇卫生院下拨资金 123.89 万，资金使用率 100%。村卫生所下拨 42.1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基本药物资金经考核后发放，乡镇卫生院按照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网上采购、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配套、补助资金发放时效、药品使用监测工作覆盖率等项目进行考核；村卫生室考核内容包括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药品采购使用、医疗服务、补助资金管理 4 项评价内容共 7 个指标。考核优秀的适当奖励，不合格的适度扣减，大大提高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的积极性。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我县 11 所乡镇卫生院和 65 所村卫生所继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乡村医生收入总体保持稳定，随着城镇化，农村人口逐渐减少，个别行政村不足百人，收入影响较大。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随着经济的增长，人均医疗费用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如

果基本药物补助多年保持不变，势必影响村卫生所实施的积极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降低了患者的就医费用，老百姓普遍满意。本项目现场评价共发放调查问卷 200 份，受益群众满意达 92%，患者满意度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已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经验做法继续推广应用，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同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情况，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计划生育项目 2023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德安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 中央下达德安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116.41 万元，绩效考核补助 0.13 万元，共计 116.54 万元。

（二）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度，省级配套下达德安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补助、阳光助学资金 56.7 万元，绩效考核补助及计划生育事业费 80.3 万元，共计 137 万元。

（三）县级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补助、阳光助学等县级配套 22.71 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度， 中央和省下达我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特别扶助资金、阳光助学资金 195.95 万元及绩效考核补助及计划生育事业费 80.3 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通过开展政策宣传、逐级申报审批，2023 年度，全县符合奖扶政策人数有 797 人，按人均 1200 元/人/年标准发放到位 95.64 万元；全县符合特别扶助政策人数 107 人，手术并发症二级 3 人，共计发放 89.388 万元。（其中伤残家庭人数 33 人，按 6600 元/人/年标准已发放到位 21.78 万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74 人，按三类标准共计发放 66.144 万元；计划

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3 人，按二级并发症标准共计发放 1.464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关爱女孩阳光助学 10.5 万元。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费用 2.354 万元。

全年奖扶、特扶（含并发症）、阳光助学共计发放扶助资金 194.064 万元，其中国家、省级拨付资金 173.24 万元，不足部分从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0.824 万元中发放。

3、中央及省级下达的绩效考核补助及计划生育事业费共计 80.3 万元全部用于人口计生服务工作。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县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执行，对符合政策条件对象严格把关，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符合奖励扶助人数是 797 人，特别扶助对象 107 人，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33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74 人。手术并发症二级 3 人。

（2）质量指标。符合条件对象均经过严格的材料审批，资金确保按标准发放到位。

（3）时效指标。奖励扶助资金和特别扶助资金均以社保卡卡通形式发放到对象，到位率均达 100%，

（4）成本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60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分三种

（40-48 周岁 4800/人/年；49-59 周岁 7800 元/人/年；60 周岁以上 9720 元/人/年）。手术并发症二级 4680 元/人/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全县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共计 253.54 万元，增加了计划生育家庭部分经济收入。

（2）社会效益。一是有效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及医疗养老方面的问题，缓解了经济压力，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严格审批和及时发放奖励补助资金，群众对德安县落实奖扶特扶政策满意。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国家奖励扶助年度指标 801 人，实际发放奖励资金 797 人。原因，资金发放前再次年审发现有4 名奖扶对象在 2022 年死亡，故奖励资金未予发放。今后工作中加大死亡对象的及时摸排、及时退出奖励，对结余资金将专款专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以本次自评工作为指引，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使

用方向。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